

國立臺東大學各類學雜費減免說明

※注意：

- 一、凡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若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請同學自行擇優申請。
- 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於每學期皆需提出申請，申請減免學生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舊生於每年5月及11月)，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三、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四、各類減免標準依教育部所公告相關法規規定之。

申請種類及減免標準	申請方式	需繳證件
一、現役軍人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不適用)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三、身心障礙學生： 1.極重度及重度：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七 3.輕度：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四 ※就讀在職專班者減免金額依據減免辦法第5條:比照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1.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中低收入學生：學費、雜費之十分之六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撫卹金證書或卹亡給與令 三、撫卹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初次申請者，俟報教育部核准後，才予退費。往後每學期僅須提送申請表即可。
五、軍公教遺族子女： 1.卹內全公費生：學費、雜費之全部 2.卹內半公費生：學費、雜費之二分之一 3.卹滿：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交影本乙份 三、檢附上一年家庭年所得資料(例如109年申請，請檢附108年家庭總所得) ※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若未符資格者，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 ※依據上述減免辦法第5條: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六、原住民籍學生：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依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每學期 申請一次	一、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二、繳驗軍眷身分證正本(交影本乙份)

【減免流程】

步驟一

輸入學號

輸入密碼

選學務系統

學務系統

5 6 8

點選可換號碼

登入

取消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申請類別: 現役軍人子女

姓名

身分證

父親:

母親:

配偶:

法定監護人:

申請人:

備註說明:

選擇減免類別

申請送件

取消

儲存申請

步驟五

列印申請表簽名後，送交課外活動組，即完成申請。
(課外組不提供列印申請表)